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与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CNCA）和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以下简称双方）达成本谅解备忘录。

认识到合格评定活动对中美双方实现高水平的健康、安全、环境、消费者保护、保证公平竞争、经济发展和创新的重要作用，双方同意在本备忘录规定的领域内开展合作。

第一条 目标

在 CNCA 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职责和 ANSI 推广和便利美国合格评定体系的职责范围内，双方将致力于加强中美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

- 一、中美双方合格评定体系建立和实施方面的信息交流；
- 二、中美双方合格评定政策和程序方面的信息交流；
- 三、认可领域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活动。

第三条 合作形式

双方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开展合作：

- 一、进行高层和工作层面的会议；
- 二、鼓励双方官员和专家在具体技术领域开展互访和交流；
- 三、适时召开研讨会向两国相关机构（包括企业界、合格评定机构、政府部门消费者等）通报中美两国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工作进展。
- 四、以便利中美两国贸易为目的开发在线资源提高两国企业界对合格评定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中美双方合格评定体系有关信息。
- 五、双方可补充制定其它合作条款。

第四条 合作项目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须视各方资金而定。在本备忘录下，双方间将不发生资金相互转移。

第五条 限制与信息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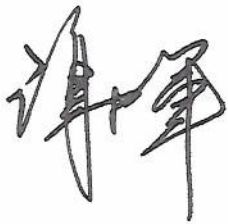
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进行的合作活动，包括信息交换，应遵守各方国内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

如一方要求另一方对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信息保密时，应书面提出保密要求。另一方应对所有此类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除非事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有效期

本备忘录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谢军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代表
S. Joe Bhatia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